高州市农业农村局

关于2024年生猪调出大县中央财政奖励资金分配使用方案的公示

2024年省分配给我市中央财政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(第二批)97万元。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安排2024年中央财政生猪(牛羊)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的通知》(高财农〔2024〕47号)和财政部《生猪(牛羊)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为切实做好我市2024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的分配使用工作，合理安排奖励资金，充分发挥政策效应，促进全市生猪生产健康稳步发展，结合我市生猪生产实际，拟定了《2024年中央财政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(第二批)分配使用方案》，现予以公示，公示日期：2024年8月22日至2024年8月30日。

公示期内如有异议，请向我局畜牧与饲料股反映(联系人：罗永贵，电话：0668-6638703；邮箱：gm6638703@163.com)。以个人名义反映情况的，请提供真实姓名、联系方式和反映事项证明材料等；以单位名义反映情况的，请提供单位真实名称(加盖公章)、联系人、联系方式和反映事项证明材料等。

附件：2024年中央财政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（第二批）分配使用方案

高州市农业农村局

2024年8月22日